

# 协议书书写格式 如何协议离婚及离婚协议书的写法(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协议书书写格式篇一

离婚时，夫妻之间可能会对于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产生纠纷。那么对于子女的抚养权问题，在协商完过后会写一份抚养协议书，那么最新抚养协议书应该如何书写呢？具体有什么内容呢？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

子女抚养协议书

甲方(男方)： 乙方(女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甲、乙双方于\_\_\_\_\_登记离婚，现就离婚后对子女\_\_\_\_\_的抚养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法律法规，自愿达成如下一致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抚养权

女儿/儿子\_\_\_\_\_ 现年\_\_\_\_\_岁，归\_\_\_\_\_方抚养。

二、抚养费、抚养期限和支付方式

1.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_\_\_\_\_方每月付给\_\_\_\_\_方\_\_\_\_\_元作女儿/儿子\_\_\_\_\_的抚养费(直至十八岁)。

2、抚养费(不含大额医疗费及大额教育费)金额和支付方式:

抚养费支付类型: \_\_\_\_\_

抚养费支付金额: \_\_\_\_\_

抚养费支付时间: \_\_\_\_\_

抚养费支付方式: \_\_\_\_\_

3、增加抚养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适当增加抚养费:

1. 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
2. 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
3. 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约定。

三、探望权

1、男(女)方\_\_\_\_\_对孩子\_\_\_\_\_享有探望权。

2、探望时间及方式:凡双休日、节假日,如无特别事宜,男(女)方均可对孩子进行探望。探望之前,必须先经与女(男)方电话联系。探望期间,要保证孩子的安全及身心健康、愉快。

3. 每次探望结束,享有探望权的一方应当按时将未成年子女

交回另一方。

四、如遇其它未尽事宜或应时事宜，按照一切有利于孩子的原则，互谅互让，协商解决。

五、望双方共同遵守，否则一切责任概由违约方负责。

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上就是小编带来的关于“子女抚养协议书”的相关内容，现在大家知道应该如何书写了吗?所以，以上就是当您在面临这样的问题时，需要写入以上的内容。当然，如果您对于这地方面有什么问题，可以向我们专业的律师人士进行咨询。为您提供最优秀的律师解决您的所有疑问。

离婚后可以变更子女抚养权吗?

孩子归谁抚养?在离婚时大家都很关注的，而且因为争夺孩子抚养权而闹上法庭的事件还是很多的，甚至离婚后变更抚养权问题依旧还是很受关注，那么离婚后怎么可以变更抚养权呢?小编就为您整理这方面的内容，希望小编整理的内容能够帮到您，欢迎大家浏览，谢谢。

孩子往往会因为父母的离异而承受本不应承受的东西，大多数父母也不愿意看见子女承受苦难，为了孩子更好地成长，他们中的不少人都希望变更孩子的抚养权，让孩子更好地成长。那么，离婚后孩子抚养权可以变更吗?答案是肯定的。但是如何变更孩子抚养权?本文将对相关的规定进行介绍。

根据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夫妻离婚后的任何时间内，孩子

抚养权都是可以变更的。因为在确定离婚子女的抚养权归属时，要遵循“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充分考虑父母双方的经济情况或家庭环境等等因素。如果有抚养权的一方因各种原因不能很好地照顾子女，无法为子女提供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那么另一方自然可以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如有抚养权的一方因工作的变化，难以使孩子接受良好持续的教育，那么另一方就可以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如果满足以上任一条件，而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庭一般都会予以支持。

### （一）协议变更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可见，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诉讼离婚后，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并非一定要向法院起诉，只要已离婚的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协议，而且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及对子女成长不利的问题，应予准许。离婚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变更子女抚养协议，属于协议离婚的应向办理离婚登记机关备案，属于法院诉讼离婚的，应向原审法院备案。

### （二）诉讼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的，只需要去法院备案后，就可以变更抚养权了。但是如果对抚养权变更协商不一致产生争执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提起变更抚养权之诉。但是，在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后，希望获得子女抚养权的一方，一般需要提交自己的收入情况以证明自己有抚养能力。收入证明所指收入包含工资、奖金、房租收入、股票收入、分红收入等项。

收入证明应加盖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工资条加盖财务部门章。上文就是关于如何变更离婚子女抚养权的简单介绍。

离婚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关系到子女的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因此父母在对子女抚养权的问题上一定要谨慎处理，如果双方不能就变更孩子的抚养权协商一致的，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变更子女抚养权的诉讼请求，但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起诉人提供相应地证据以证明自己有能力抚养孩子。所以我们建议您最好可以委托专业的婚姻家庭律师为您处理这类诉讼案件，在律师的指导下收集相关证据，以顺利争取到子女的抚养权。

怎么变更孩子的抚养权？希望小编整理的内容能够帮到您，欢迎大家浏览，谢谢。

怎么争夺孩子的抚养权？

孩子是夫妻爱情的结晶，是父母心中最珍贵的宝贝。在父母婚姻走到尽头的情况下，孩子该归谁呢？该怎么争夺孩子的抚养权呢？在争夺孩子抚养权时应该注意什么？小编就将涉及这方面的内容整理出来，希望小编整理的这方面内容能够帮到您，欢迎大家浏览，谢谢。

《婚姻法》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上述规定，仅仅解决了哺乳期的子女原则上由母亲抚养(注：哺乳期是两周岁)，但是并没有明确规定哺乳期满后子女抚养权如何判决，也没有明确“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的具体操作办法，离婚当事人仍然明白。下面我引用一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也许会帮助您了解。

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审判实践，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1、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

(1) 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

(2) 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

(3) 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2、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3、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1)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2)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3)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4) 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4、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5、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6、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可予准许。

上述解释简单规定了离婚中关于孩子抚养如何判决的一些意见，供法院审案参考适用，因为离婚案件比较特殊，涉及到感情问题，涉及到人身问题，所以还是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并不一定要完全适用上述规定。

离婚后如何争取孩子抚养权？律师建议：鉴于上述，离婚的当事人，如果想争取孩子的抚养权，最好做到如下几点：

1、离婚前多照顾孩子，增加与孩子的感情；

2、如果双方已经分居，最好争取与孩子一起生活；

3、如果夫妻双方都忙于工作，最好让自己的父母帮助照看孩子；

4、自己身上有不好习惯的，要及时改正；

5、自己没有工作的，要积极进去，寻找一份收入尚可的工作；

但是有一点，不得伤害孩子的感情，不要刻意的突然改变孩子的生活方式，如果孩子已满十周岁，要尊重孩子的意见，且不可盲目的争取抚养权而伤害到孩子感情。毕竟，离婚后孩子还是双方的孩子，不抚养孩子的一方仍然享有探视权；毕竟孩子十八周岁后，孩子可以自愿选择跟随哪一方。一转眼，孩子就会长大，再提孩子的抚养权也就没有多大意义。

孩子抚养权在法律上是怎么规定的？

离婚了，孩子在不像财产能够划分，孩子的抚养权只能给一个人。那么关于孩子抚养权问题，法律上是怎么规定的呢？小编就将法律上规定的孩子抚养权是什么样的整理出来，欢迎大家浏览，谢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作出抚养权的司法解释。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审判实践，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1、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

(1) 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

(2) 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

(3) 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2、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3、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1)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2)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3)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4) 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4、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5、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6、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可予准许。

7、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8、抚育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

9、对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可用其财物折抵子女抚育费。

10、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育费。但经证实，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不予准许。

11、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停止给付抚育费。

12、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

(1) 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

(2) 尚在校就读的；

(3) 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

13、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施行前，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对方未表示反对，并与该子女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离婚后，应由双方负担子女的抚育费；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

对方始终反对的，离婚后，应由收养方抚养该子女。

15、离婚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的，应另行起诉。

16、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17、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

18、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

(1)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

(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

(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关于子女抚养权，在法律上有什么规定呢？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有关法律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审判实践，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1、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

(1) 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

(2) 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

(3) 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2、父母双方协议两周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3、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1)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2)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3)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4) 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4、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5、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6、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可予准许。

7、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8、抚育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

9、对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可用其财物折抵子女抚育费。

10、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育费。但经查实，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不予准许。

11、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停止给付抚育费。

12、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

(1) 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

(2) 尚在校就读的；

(3) 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

13、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施行前，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对方未表示反对，并与该子女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离婚后，应由双方负担子女的抚育费；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对方始终反对的，离婚后，应由收养方抚养该子女。

15、离婚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的，应另行起诉。

16、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1)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3) 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7)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17、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

18、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

(1) 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

(2) 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

(3) 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19、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

20、在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可先行裁定暂由一方抚养。

21、对拒不履行或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中有关子女抚养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人民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孩子的抚养权该给谁？

离婚对于孩子来说伤害最大，年纪轻轻就精力父母离异。那么该谁来抚养呢？

离婚怎么判孩子？这涉及到孩子的年龄、夫妻双方的经济条件、孩子未来成长教育等许多方面的因素。夫妻离婚孩子怎么判，抚养权归谁？这是每个关心孩子未来成长的父母都会考虑的问题。

一、什么是孩子的抚养权？

什么是孩子的抚养权？夫妻离婚后，是从法律上解除了婚姻关系，夫妻间的相互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终止。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解除了婚姻关系也就解除了对孩子的抚养、教育的义务。这产生了孩子的抚养权问题。离婚后，孩子由谁抚育，应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在这个前提下，无妻离婚时可以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可由人民法院判决。那么，具体来说，离婚怎么判孩子呢？请看下文。

二、夫妻离婚孩子怎么判？

夫妻离婚孩子怎么判？父母离婚后，子女随哪方生活，一般是根据“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来决定。《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这样的话，离婚怎么判孩子？法院会参照以下几种情况综合判断。

（一）离婚怎么判孩子？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会判给女方。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属于哺乳期内，为保证婴儿的发育成长，一般应随母方生活。除非母方有下列情形：

1. 母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如癌症)，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
4. 父母双方协议2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的，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

（二）离婚怎么判孩子？两周岁以上的子女，会优先考虑条件较好的一方抚养孩子。

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主要考虑：经济状况、个人素质、生活环境、对子女的责任感、以及与子女的感情亲密程度等，但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5. 一方离婚后再婚困难的，可以作为优先因素加以考虑；
6. 子女单独随(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外)祖父母要求并有能力协助照顾(外)孙子女；5-6不是法定的优先抚养子女的情况。



（三）离婚怎么判孩子？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随母生活发生争议的，应考虑子女本人的意见。

（四）离婚怎么判孩子？父母双方可协议轮流抚养子女，这个会根据双方自愿达成的抚养协议，或者在法院的参与下达成抚养协议。

总的来说，离婚怎么判孩子？法院在判决孩子抚养权时主要考虑这么几个因素：

一是孩子的年龄；

二是夫妻双方的经济状况；

三是双方的受教育程度；

四是孩子的意愿（指年龄稍大且能进行意思表示的孩子）；

五是孩子的生活习惯；六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抚养意愿且有抚养能力的情况，等等。

但总的原则在于：将孩子的抚养权判给某方是否利于孩子未来的成长。如果案情比较复杂，或者双方都想独自抚养孩子，那么这个时候如果有专业的婚姻家庭律师的介入，并献计献策的话，争取孩子的抚养权会显得更有把握。毕竟，离婚怎么判孩子？离婚孩子抚养权的争夺有时候更像一场战争，一旦涉及法律专业知识和诉讼技巧，光靠个人热情、一厢情愿是远远不够的。

## 协议书书写格式篇二

甲方（承包方）：

乙方（发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拆除公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拆除范围：。

二、拆除面积平方米，拆除费用为\_\_\_\_\_/平方米，合计总价为人民币\_\_\_\_\_。

三、拆除后的旧房材料归\_\_\_\_\_方所有。

四、施工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如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准许推迟工期），交由甲方验收。

五、甲方派驻为工程现场管理员，负责合同履行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乙方派驻\_\_\_\_\_为工程现场管理员，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害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工伤补偿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一概无涉。

七、在施工期间遇到和周围居民产生纠纷，其责任不属于乙方的由甲

方协调解决。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验收：工程结束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甲方会同局

相关部门

进行验收，并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结果。

九、工程款支付：

1、签订本合同甲方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

2、工作量完成一半甲方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

3、验收结束甲方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

以上分期支付工程款额的总额以审计报告数字为准。

十、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

决不成，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房管局公  
房科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月日20月日

### 协议书书写格式篇三

李××，女，19××年×月×日出生，汉族，现住××  
市×××路×××号×××室。

张××与李××于20××年×月×日经人介绍结婚，婚后感  
情尚好，20××年×月×日生有一子吴×。现张××与  
李××因××××原因发生矛盾，经居委会、亲戚朋友劝解  
无效，双方都认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无法共同生活下去，

故达成离婚协议如下：

三、婚后的共同财产各一半（附清单）；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附清单）；

五、婚姻存续期间债务×××元，由张××负担；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一份，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完毕后生效。

协议人：张××（签名）李××（签名）

20××年×月×日

## 协议书书写格式篇四

兹有甲乙双方关于中昊房地产有限公司樟河苑21#旧房拆除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旧房拆除

四. 工程工期(暂定)：

五. 拆房要求：甲方将所有拆除范围内的房屋交予乙方后，原房屋拆除下来的所有旧材料均由乙方自行处理，所有房屋的柱，条基基础全部挖除，并用土回填满，乙方在拆房过程中，取得的可利用旧建筑材料必须在规定工期内运出施工现场，如影响甲方的工程施工，将由甲方无条件处理。

六. 拆房面积. 21#房：3470m<sup>2</sup>+车库门卫132m<sup>2</sup>=3602m<sup>2</sup>

七. 合同条款每平方米50元。

八. 工程款支付方式：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一次性支付拆房工程款合计：180100元。大写壹拾捌万零壹佰元，并交拆房保证金捌万元整。

九. 安全生产相关手续：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在拆房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设施及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相关单位的拆房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如有费用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 本工程甲方派同志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工程，乙方派同志为工地负责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等全面管理。

十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年月日

代表： 年月日

## 协议书书写格式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

乙方拆除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拆除范围： 。

二、拆除房屋间，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三、施工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交由甲方验收。

四、施工要求：

乙方应保质保量。在拆房期间，拆出的建筑材料（砖、瓦、木料等）由乙方码放整齐。具体拆房要求如下：

- 1、将平房拆完，地梁不拆。水泥砖存放一块，尽量不能损坏。
- 2、门、窗，瓦、木料等存放大路边，尽量不能损坏。
- 3、将墙土存放在房根基里，刨平为止。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一概无涉。

六、工程款支付：

验收合格结束后，甲方一次性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

七、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xx年月日 20xx年月日